

秦皇岛市民政局 文件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民〔2017〕14号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和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精神，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从2017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件

(一) 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

(二) 照料护理标准。要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 号)规定的特困人员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 6 项能力进行评估，分为全护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自理标准。有 4 项以上(含 4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适用全护理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确定；有 3 项以下(含 3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适用半自理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5%确定。

二、照料护理费用发放方式

照料护理费用的发放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一是由县(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上报名单，将照料护理费用统一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统筹用于支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开支。其中，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直接提供相关服务；分散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与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提供相关的服务。二是供养服务机构无力提供服务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一名监护人并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委托其提供相关照料服务。县(区)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合理确定照料护理补助资金发放方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依据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监护人服务费用。

三、认真做好标准调整的各项工

(一) **科学合理测算。**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通知》规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要求,确定本辖区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二) **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测算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部补助情况,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和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切实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保障和丧葬费用等供养内容需求。

(三) **按时发放到位。**各县(区)民政部门要抽调骨干力量,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组成工作组,将符合标准的困难群众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保障范围,并对特困人员6项能力指标进行评估,合理确定其护理标准。供养资金要在我市指导标准发布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4日